

证券代码：836632

证券简称：智乐园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洪家明、黄锦云、刘兵、吴芬怡、石春享、陈福民、李伟鹏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通知与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洪家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洪家明持有公司股份15,296,28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7.8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黄锦云持有公司股份3,538,6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11.0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兵持有公司股份 1,455,1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芬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石春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陈福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李伟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伟鹏，男，1987 年生，专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；

曾任广州市新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物流专员、采购主管；东铝五金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管理部主管；深圳市唯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、营销总监；深圳市鹏朝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、运营总监；

现任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

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